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重附民字第51號

原告 潘磬儒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○0
號0樓

黃益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0○0
號0樓

被告 百富環球策略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儲國衡

被告 百富財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禹辰

被告 儲開軒

陳政傑

辜靜怡

沈于揚

曹瑄芷

翁澄宏

林志隆

陳世昌

林素真

張家瑋
賴建川
曾義勝
曹致軒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又被告曹致軒非本案違反銀行法案件之行為人，惟依原告起訴意旨，係以民法第185條為請求權基礎，主張上開被告等應就本案負共同侵權之連帶賠償責任，應認此部分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而併予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
法官 楊世賢
法官 許芳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兆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